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5/07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旨在落實本校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擁有專業、公民及醫學人文三大素養，期使學生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並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成為優良專業人士。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
- 第三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
- 一、導師應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就業意向、履歷表撰寫等資訊，並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e-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以順利謀職。
 - 二、導師應安排學生進行UCAN就業職能平台診斷，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各系(所)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探索職涯性向，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
 - 三、就業輔導老師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就業講座、校友返校座談、企業參訪、研習等)，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
 - (一)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
 - (二)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除由本校經費支應外，應積極申請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四、就業輔導老師辦理廠商徵才、就業媒合工作，提升畢業生就業率；本系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
 - 五、輔導學生考照、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以提昇專業能力。
 - (一)依學生專業發展與提昇就業能力之需求，本系積極輔導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考取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設備等相關證照。
 - (二)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檢定證照，本系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證照影本造冊存檔，以利掌握本系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並得制訂相關獎勵辦法。
 - (三)本校學生符合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本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
 - (四)每學期宣導學生申請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國際交流…等，增進學生軟實力，並加強輔導未達「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使其能如期畢業。
 - 七、辦理畢業生調查工作：
 - (一)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5/07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並由系所之分析資料後，將結果統一公告。

(二)為執行畢業生調查工作，本系負責統籌、分配，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聯繫校友填答。若該導師已離職，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並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課程、師資及本系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擬訂改善策略。

第 四 條

管考評核方式如下：

每學期導師應將執行輔導學生成效提出，就業輔導老師應將舉辦之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成效提出，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項目：學涯發展輔導成效以「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畢業生調查填答率」、「學生實習」、「校友座談」、「證照考照率」、「專題演講」等項目評核。並於每學期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整，再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審議，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4 年 04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